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25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信访局)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网上答复不服,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网上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按照要求的方式送达。

申请人称: 2020年12月1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网站 向高新区信访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高新信 字[2019]21号文件。申请人一直在等待高新区信访局做出答 复并通过邮件发送,但是申请人未收到答复邮件以及相关政府 信息公开告知书,也没有相关人员告知申请人网上已进行了答 复。2021年9月11日,申请人登录查看,看到高新区信访局 2020年12月4日的网上答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

开政府信息, 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 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 形式提供政府信息, 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 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 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网上要求的回复形式 为电子邮件, 也不存在成本过高等情况, 应按照申请人申请的 方式提供告知书以及文件。高新区信访局不出具政府信息公开 告知书, 也不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 明显不当。高新区 信访局网上答复称:已按照信访程序办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 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 应渠道提出,显然申请人申请的只是某一个文件,而不是在投 诉信访。高新区信访局此项答复明显不当,请依法撤销,责令 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实为通过信息公开的形式进行信访活动,被申请人答复"已按照信访程序办理"内容合法。本案申请人自2019年起至今,将近30余次向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和高新区信访局进行信访,反映"2015年西成客专项目户县段征地拆迁过程中,北待诏村委会同意村民马某某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房屋,高新区秦渡街道办事处对此事不予监管。申请人信访要求对批准建房的村

委会人员和街办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并对违法违规建设的房屋 依法依规处理"事项。其间,高新区秦渡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 11月3目作出《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关于马某某建房的答复 意见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于2020年11月13日向高 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查, 西安高新区信访事项复 查复核委员会对该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后,以"你反映的问题属 于揭发控告类事项"为由,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信访 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并已经依据法律规定向申请人进行合 法送达。但申请人对西安高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 的《信访事项不子受理告知书》仍不服。此后至今,多次分别 前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信访局、西安市信 访局继续进行信访,本案申请人虽申请信息公开,但其申请信 息公开的性质应为通过信息公开的形式进行信访活动, 以达到 要求被申请人解决申请人的信访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 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 出"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答复的行政职责,并因为申 请人的信访问题,告知申请人已按照信访程序办理。二、申请 人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日通过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4日通过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了答复,但申请人于2021年9月才提出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申请人理应在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后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但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九个月有余,已超过了法定的复议期限,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0年12月1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网站向高新区信访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 高新信字[2019]21号文件,要求信息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2020年12月4日,高新区信访局通过同一网站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已按照信访程序办理。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信访部门在处理信访事项中形成的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在网上答复申请人,告知其已按照信访程序办理,并

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高新区信访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网上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